

携带**充电宝**乘机的安全指南



您了解“充电宝”吗？



被大家俗称的“充电宝”是指主要功能用于给手机等电子设备提供外部电源的锂电池移动电源。



使用和携带无标识或非正规厂商出产的“充电宝”具有潜在危险。近期由于旅客携带不符合航空运输要求的“充电宝”乘机引发的不安全事件频发，已严重危及到了乘机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航空安全。

携带“充电宝”乘机应参照“备用锂电池”的要求



请在办理乘机手续前确认您携带的“充电宝”出自正规厂商，具备清晰的标注对其额定能量和使用事项进行说明。如您携带的充电宝额定能量超过 100Wh，不超过 160Wh，需提前向航空公司申报。

携带乘机的“充电宝”额定能量不应超过 100Wh！

请参照备用锂电池的要求携带“充电宝”，如有疑问可向身边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



“充电宝”应放入手提行李或随身携带乘机，禁止放入托运行李！

请在航程中妥善保管您携带的“充电宝”，并确保其始终处于关闭状态。

登机后在整个航程中禁止使用！



以上内容依据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9284 AN/905)、《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1)、民航局《关于切实做好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民航旅客携带充电宝乘机的公告》中规定的相关要求编制。